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汽车空调压缩机接头盖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市安旭机械厂（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3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7 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清洗剂MSDS
- 附件 6 TSP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只汽车空调压缩机接头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1083-07-02-458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港湾村后湾工业点			
地理坐标	(121 度 14 分 52.025 秒, 28 度 10 分 23.4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34.47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	未超过临界	否	

	险	建设项目	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港湾村后湾工业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畴，符合玉环市三区三线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			

准；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园区统一提供。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港湾村后湾工业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后湾工业点，根据《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3007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港湾村后湾工业点。本项目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接头盖，工艺为热处理（含淬火）、抛砂、机加工、喷砂、超声波清洗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相应管控措施与负面清单禁止范围内。工业区与居住区布局合理，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符合

		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 COD _{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防治要求,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危废的贮存,定期检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同时做好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玉环市安旭机械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6 年，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港湾村后湾工业点，企业于 2023 年取得现厂区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为 5034.47 m²，厂房目前已完成建设，尚未使用。自成立以来，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销售业务，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现计划投资 550 万，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只汽车空调压缩机接头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产品为汽车空调压缩机接头盖，主要工艺为热处理（含淬火）、抛砂、机加工、喷砂、超声波清洗等。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节选）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其他，但本项目工艺中包括淬火，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表面处理”中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属于简化管理类，具体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3. 本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 2 层，1F 主要为数控机床、机加工、工装夹具区、热处理及淬火区、实验室（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抛砂；2F 为仓库、安装线、超声波清洗、喷砂。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只汽车空调压缩机接头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废气治理措施	①抛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②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废治理措施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于 2F 仓库的西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面积约 6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 2F 仓库的西北角的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6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厂房 2F
依托工程	废水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汽车空调压缩机接头盖	100 万只/年	主要工艺为热处理（含淬火）、抛砂、机加工、喷砂、超声波清洗等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位置	备注
1	铝合金固溶、时效热处理炉	1 套（包括固溶处理炉和时效热处理炉，均为电加热）	厂房 1F	用于固溶热处理（含淬火）、时效热处理
2	加工中心	12 台	厂房 1F	/
3	复合数控车床	20 台	厂房 1F	/
4	大车床	1 台	厂房 1F	/
5	数控台钻	6 台	厂房 1F	/
6	数控机床	20 台	厂房 1F	/
7	铣床	1 台	厂房 1F	/
8	普通台钻	7 台	厂房 1F	/
9	蔡司三坐标	1 台	厂房 1F	/
10	抛砂机	2 台	厂房 1F	/
11	喷砂机	1 台	厂房 2F	/
12	超声波喷淋清洗线	1 条	厂房 2F	/
13	超声波清洗线	1 条	厂房 2F	/
14	空压机	2 台	厂房 1F	/

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ZL111 铝毛坯	1000 t/a	200 t	/	/
2	切削液	3.4 t/a	1.7 t	液态, 170 kg/桶	切削液 1:20 配水
3	液压油	0.5 t/a	0.5 t	液态, 170 kg/桶	/
4	超声波清洗剂	2.1 t/a	1 t	25 kg/桶	/
4	钢砂	0.2 t/a	0.2 t	/	/
5	抹布、劳保用品	0.01 t/a	0.01 t/a	/	/
6	水	783 t/a	/	/	/
7	电	32.2 万度/a	/	/	/

理化性质:

(1) 铝: 铝为银白色轻金属, 有延展性。熔点 660℃, 沸点 2327℃, 相对密度 2.70, 铝液的密度为 2.303g/cm³。铝在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 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 难溶于水。铝元素在地壳中的含量仅次于氧和硅, 居第三位, 是地壳中含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 被广泛应用于航空、建筑、汽车等重要工业。

(2) 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 余量为水。具体比例与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清洗剂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组成成分	重量百分含量	理化性质
1	表面活性剂	40%	清洗剂为液态, 无色透明液体, pH值: 9~11, 水溶性: 完全溶于水, 无易燃性。
2	水	60%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该标准适用于工业和服务活动中生产、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清洗剂。本项目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因此无需对照分析。

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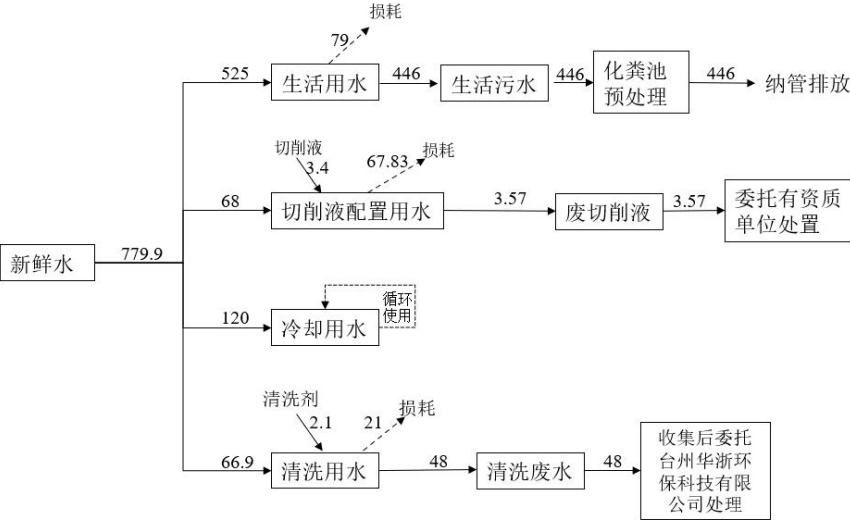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单位：t）

8. 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 35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港湾村后湾工业点，各功能布局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厂房		用途
生产车间	1F	数控机床、机加工、工装夹具区、热处理及淬火区、实验室、抛砂
	2F	仓库、安装线、超声波清洗、喷砂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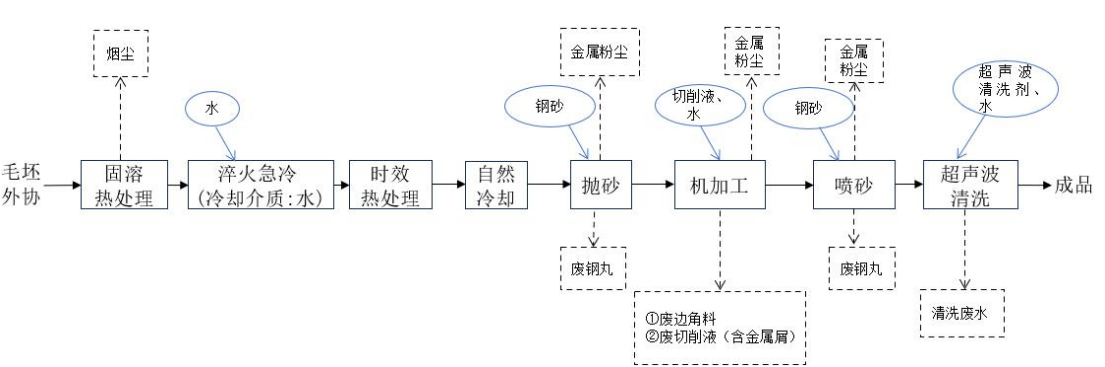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将采购的铝材毛坯交由外协单位进行裁切、皂化等一系列加工后再由本单位加工，经外协处理后的铝毛坯不含油污。 （1）固溶热处理：固溶热处理是将合金加热至高温单相区恒温保持，使过剩相充分溶解到固溶体中后快速冷却，以获得过饱和固溶体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采用固溶热处理炉（电加热）进行升温处理，目标温度 510℃，在目标温度下保持恒温 4 小时。固溶热处理能够使铝合金中的合金元素最大限度地溶解到铝基体中，形成过饱和固溶体，为后续时效强化奠定基础，同时还能消除铸态组织的一些缺陷，改善合金的加工性能等。保温 4 小时后将工件快速转移至水冷槽进行淬火急冷处理，冷却介质为循环自来水。 （2）时效热处理：淬火急冷后再将工件吊装至时效处理电炉（电加热），升温至 170℃左右并保持 4 个小时，出炉后采用自然空冷方式降温至室温。经过固溶处理后的铝合金，通过时效处理使过饱和固溶体中的合金元素以弥散的强化相析出，从而显著提高铝合金的强度、硬度、耐磨性等力学性能，同时可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其韧性等其他性能指标，使铝合金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3）抛砂：工件经过抛砂机进行抛砂处理，用于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毛刺等。 （4）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主要分为干式与湿式机加工两类，干式机加工主要产废为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湿式机加工需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液，与水按 1:20 稀释配比使用，湿法加工主要产废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等。 （5）喷砂：将机加工结束后的工件经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去除毛刺、浅痕等。 （6）清洗：本项目配备 1 条超声波喷淋清洗线和 1 条超声波清洗线，清洗产品表面残留的油污，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 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其主要污染源见表 2-9。
--	--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G1	固溶热处理	烟尘
	G2	机加工	金属粉尘
	G3	抛砂	金属粉尘
	G4	喷砂	金属粉尘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W2	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LAS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S1	机加工	废边角料
	S2	抛砂	废钢丸
	S3	抛砂	收集的抛砂粉尘
	S4	喷砂	收集的喷砂粉尘
	S5	包装	废清洗剂包装桶
	S6	机加工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S7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S8	包装	废液压油桶
	S9	包装	废切削液包装桶
	S10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厂房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玉环市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玉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9	75	4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150	4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8	80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质量浓度	140	160	88	达标
	(2) TSP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玉环共享环境数据云平台提供的检测数据，本环评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在玉环市○1#点位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J241449），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km
	经度	纬度				
○1#	121°13'39.21"	28°09'58.64"	总悬浮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西南	2.1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达标情况
○1#	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	0.3	0.089-0.097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后湾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椒江（独流入海小河流）水系，编号 111，水功能区为内马道河玉环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根据当地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度青马断面（西南面 3.95km 处）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青马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COD_{Cr}	BOD_5	氨氮	总磷
青马断面	5.30	18.0	3.42	0.633	0.15
Ⅳ类标准	≤ 10	≤ 30	≤ 6	≤ 1.5	≤ 0.3
水质类别	Ⅲ	Ⅲ	Ⅲ	Ⅲ	Ⅲ
是否满足标准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青马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 $\text{NH}_3\text{-N}$ 、 COD_{Cr} 、 BOD_5 、总磷（以 P 计）为Ⅲ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Ⅲ类，水体水质能满足Ⅳ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后湾工业点，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

环境保护目标	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接头盖，做好地面分区防渗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后湾工业点，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界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与园区道路等，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其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厂界 500m 有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td>后湾村</td><td>121.247134</td><td>28.174952</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北</td><td>60(热处理车间距离 140m)</td></tr> <tr> <td>港湾村</td><td>121.248272</td><td>28.175431</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60(热处理车间距离 140m)</td></tr> <tr> <td>中段村</td><td>121.247571</td><td>28.171756</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北</td><td>250</td></tr> <tr> <td>新民小区</td><td>121.244376</td><td>28.174218</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275</td></tr> <tr> <td>南面村</td><td>121.246080</td><td>28.171757</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西南</td><td>125</td></tr> <tr> <td>北面村</td><td>121.243078</td><td>28.173522</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365</td></tr> </table>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声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后湾村	121.247134	28.17495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60(热处理车间距离 140m)	港湾村	121.248272	28.175431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60(热处理车间距离 140m)	中段村	121.247571	28.171756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250	新民小区	121.244376	28.17421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275	南面村	121.246080	28.17175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125	北面村	121.243078	28.17352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后湾村	121.247134	28.17495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60(热处理车间距离 140m)																																																											
	港湾村	121.248272	28.175431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60(热处理车间距离 140m)																																																											
	中段村	121.247571	28.171756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250																																																											
	新民小区	121.244376	28.174218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275																																																											
	南面村	121.246080	28.171757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125																																																											
	北面村	121.243078	28.173522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365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进入该污水厂，最终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7。

表 3-7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0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港湾村后湾工业点，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烟粉尘。

2. 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 根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因此 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 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 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替代削减。

3.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排放量	区域 削减平衡 替代比例	区域 削减平衡 替代量	总量控制 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13	/	/	0.013
	氨氮	0.001	/	/	0.001
废气	烟(粉)尘	0.227	/	/	0.227

综上,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3 t/a、氨氮为 0.001 t/a、烟(粉)尘 0.227 t/a, 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搬运、安装和调试会有噪声产生，相关工作人员对设备轻拿轻放，降低噪声源强，将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机加工废气、抛砂废气和喷砂废气。 ①热处理废气 铝毛坯在进行固溶热处理工序时，使铝合金中的合金元素最大限度地溶解到铝基体中，形成过饱和固溶体。该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但由于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 ②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涉及干式机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为比重较大的金属颗粒，短时间内可自然沉降，少量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且及时清理沉降的金属粉尘。 ③抛砂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要抛砂的工件量为 800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06 预处理”，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本项目抛砂粉

尘产生量为 1.752 t/a。

本项目使用密闭型抛砂机对工件进行处理，集尘效率不低于 95%，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不低于 98%，本项目设置 2 台抛砂机，单台抛砂机运行风机引风量不低于 1000 m³/h，抛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平均 4 小时计，则全年抛砂运行时长为 1200 h，抛砂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抛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砂粉尘	1.752	13.87	0.028	0.033	0.073	0.088	0.121

④喷砂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要喷砂的工件量为 700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本项目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1.533 t/a。本项目使用密闭型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集尘效率不低于 95%，其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不低于 98%，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与抛砂工序合用）。项目设置 1 台喷砂机，风机风量不低于 1000 m³/h，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平均 4 小时计，则全年喷砂运行时长为 1200 h，喷砂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喷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砂粉尘	1.533	24.273	0.024	0.029	0.064	0.077	0.106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源强汇总见表 4-3，表 4-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总排放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抛砂粉尘	粉尘	1.752	布袋	98%	0.033	0.028	13.87	0.088	0.073	0.121
喷砂粉尘	粉尘	1.533	布袋	98%	0.029	0.024	24.273	0.077	0.064	0.106
热处理	烟尘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
机加工	粉尘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
总计	粉尘	3.285	/	/	0.062	0.052	17.333	0.164	0.137	0.227

表 4-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总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年排放时长(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粉尘	3000	15	1200	0.062	0.052	17.333

(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烟尘）和机加工废气（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仅需加强通风。本项目抛砂机运行时基本密闭，抛砂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本项目喷砂机为密闭型，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对颗粒物去除效率高，为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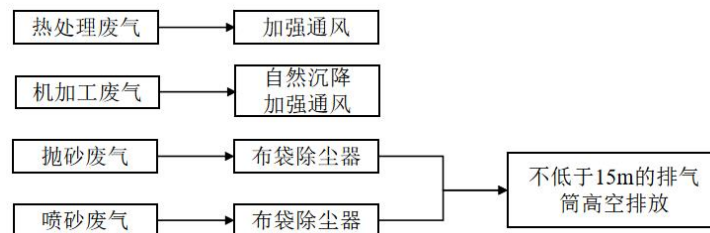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5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总风量 (m ³ /h)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3000	抛砂	粉尘	排气筒	设备基本密闭,并自带管路收集	95	2000	98	袋式除尘	是
		喷砂	粉尘	排气筒	设备基本密闭,并自带管路收集	95	1000	98	袋式除尘	是

(3)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对颗粒物收集及处理效率为零,则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有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零	粉尘	2.738	912.5	1~2	0~2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增加明显,企业须立即停止生产,通知设施方进行维修,平时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4) 环境影响分析

表 4-7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是否达标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排气筒 DA001	抛砂粉尘和喷砂粉尘	颗粒物	0.052	3.5	17.33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是

本项目排放的抛砂粉尘和喷砂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与无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废气排放方案可行。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5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 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525 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46 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约 35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156 t/a，氨氮为 0.016 t/a。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原液的消耗量为 3.4 t/a，使用时与水 1: 20 混合，则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68 t。切削液循环使用，切削液（工作液）大部分损耗或随工件带走，少量在机械设备检修或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切削液变质而清理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③清洗用水

本项目产品经过一系列加工后会沾染油污等，需进行清洗处理，清洗时需要添加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清洗废水半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约 2t，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48 t/a，考虑到蒸发及损耗按 30%计（清洗零件带走以及清洗机自身的加热蒸发），则清洗液使用量约 69 t/a，其中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2.1 t/a，所以本项目清洗用水使用量为 66.9 t/a。清洗废水收集后桶装密封暂存，定期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类比玉环当地企业同类型废水水质情况，清洗废水中 COD_{Cr} 约 1500 mg/L，石油类约 200 mg/L，LAS 约 200 mg/L，SS 约 200 mg/L，氨氮约 30 mg/L，平均水质为 pH 8~10，则本项目 COD_{Cr} 产生量为 0.072 t/a，石油类为 0.010 t/a，LAS 为 0.010 t/a，SS 为 0.010 t/a，氨氮

为 0.001 t/a。

④冷却用水

本项目淬火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半月补充一次，每次约 5 t，因此冷却用水年消耗量约为 120 t/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446	350	0.156	446	350	0.022
		氨氮		35	0.016		35	0.002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48	1500	0.072	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石油类		200	0.01			
		LAS		200	0.01			
		SS		200	0.01			
		氨氮		30	0.00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Ⅳ类)，最终各水质排放浓度为：COD_{Cr}：30 mg/L、氨氮：1.5 mg/L。

玉环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详见表 4-9。

表 4-9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46	350	0.022	446	30	0.013
	氨氮		35	0.002		1.5	0.001

(2)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口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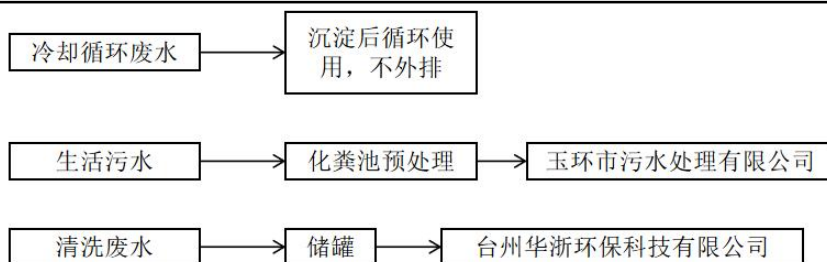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0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2	沉淀、厌氧发酵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氨氮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247958	28.173731	0.0446	间接排放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为可行技术。预处理后纳管间接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 COD_{Cr} 400 mg/L、氨氮 35 mg/L，再经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占地面积 90 余亩，临东海而立。公司固定资产 25912 万元，是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为主的全民独资企业。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国债投资为主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省计经委[1999]99 号和[2001]87 号文件批准立项，属省重点工程。玉环市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工程于 2001 年 3 月正式全面动工建设,2003 年 8 月份完成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于 2006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进行正式投产。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城关和坎门两镇建城区及玉坎河干流沿线截污输送干管 27 km 和 10 km 回用水输送干管、6 座污水输送泵站。

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善玉环水环境,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处理后尾水达到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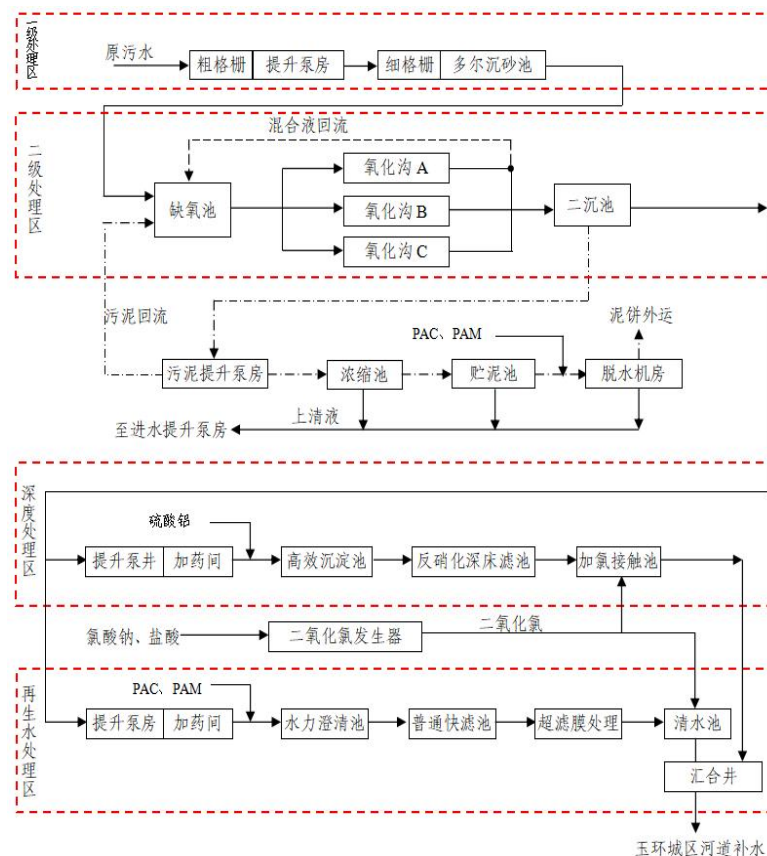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2.5)	5	12 (1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见表 4-13。

表 4-13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总 量 (m ³ /d)
1	2025.4.21	6.74	6.81	0.0636	0.0327	3.87	50302
2	2025.4.22	6.8	5.66	0.1017	0.0315	2.82	56428
3	2025.4.23	6.65	5.67	0.0565	0.0419	4.745	55585
4	2025.4.24	6.7	6.57	0.0412	0.0349	4.928	51747
5	2025.4.25	6.63	8.21	0.00369	0.0286	6.494	54043
6	2025.4.26	6.63	8.84	0.0116	0.0248	5.079	53886
7	2025.4.27	6.57	10.03	0.0953	0.0262	5.604	63529
标准值（准Ⅳ）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7 日日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厂平均日处理量 55074 m³，余量为 4926 m³/d。

④依托可行性分析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街道、坎门街道，本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工业城，项目选址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厂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废水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46 t/a（1.49 t/d），本项目日排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302%，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浓度满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冲击。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	---

3. 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时闭合门窗，综合隔声量可达 15dB（A），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F	铝合金固溶、时效热处理炉	80/1	隔声、减振	20	85	1	5	66	昼间	21	41	1
2		加工中心	85/1	隔声、减振	28	10	1	3	75	昼间	21	54	1
3		复合数控车床	85/1	隔声、减振	26	20	1	7	68	昼间	21	47	1
4		大车床	85/1	隔声、减振	15	13	1	5	71	昼间	21	50	1
5		数控台钻	90/1	隔声、减振	7	9	1	6	74	昼间	21	53	1
6		数控机床	90/1	隔声、减振	13	28	1	7	73	昼间	21	52	1
7		铣床	80/1	隔声、减震	30	40	1	6	64	昼间	21	43	1
8		普通台钻	95/1	隔声、减振	9	44	1	7	78	昼间	21	60	1
9		蔡司三坐标	40/1	隔声、减振	9	52	1	5	26	昼间	21	5	1
10		抛砂机	85/1	隔声、减振	11	100	1	6	69	昼间	21	48	1

11		空压机	80/1	隔声、减振	15	5	1	3	70	昼间	21	49	1
	12	喷砂机	85/1	隔声、减振	11	105	6	5	71	昼间	21	50	1
	13	超声波喷淋清洗线	85/1	隔声、减振	33	90	6	4	73	昼间	21	52	1
	14	超声波清洗线	85/1	隔声、减振	28	90	6	9	66	昼间	21	45	1
注：①本次环评设定厂房西北角（经度 121.247532，纬度 28.173675），地面 0 m处为坐标原点，沿东向墙体为X轴，沿南向墙体为Y轴，竖向为Z轴，1 m为一个单位。 ②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设备；
- ②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
-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 ④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他人为噪声。
- ⑤对超声波清洗线的水泵增设隔声罩。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58	46	54	60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65dB（A））的要求。企业应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铝材的使用量为 1000 t/a，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金属粉尘），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约占原材料的 5%，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0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边角料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

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可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废钢丸 本项目在抛砂和喷砂工序中会产生废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为 0.2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钢丸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③收集的抛砂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抛砂工序产生抛砂粉尘，产生量为 1.752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 t/a，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3 t/a，因此收集粉尘产生量 1.631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2024 年版）》，收集的抛砂粉尘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④收集的喷砂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抛砂工序产生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1.533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 t/a，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9 t/a，因此收集粉尘产生量 1.427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2024 年版）》，收集的喷砂粉尘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⑤废清洗剂包装桶 本项目清洗剂为桶装，清洗剂使用量为 2.1 t/a，包装桶规格为 25 kg/桶，单个空桶重量约 2 kg，企业废清洗剂包装桶的最大产生量为 84 个，约为 0.168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2024 年版）》，废清洗剂包装桶的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⑥淬火池沉渣 本项目淬火池每季度清理 1 次沉渣（主要成分为铝氧化皮、粉尘等），根据企业经验，每次清理的沉渣量约为 0.001 t，所以淬火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004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2024 年版）》，淬火池沉渣废物类别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⑦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在机械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不排放，仅在设备检修或循环罐中沉淀物过多时进行清理。本项目切削液原液的消耗量为 3.4 t/a，使用时与水 1：20 混合，即年消耗混合液 71.4 t。根据企业经验，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即 3.57 t/a，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在机械加工过程中，通常会有少部分金属屑混入切削液中，与废切削液一起被清理下来，这部分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废切削液的 10%，即 0.357 t/a，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产生量共计为 3.92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须妥善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液压油 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因此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⑨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为桶装，液压油使用量为 0.5 t/a，包装桶规格均为 170 kg/桶，单个空桶重量约 20 kg，企业废液压油桶的最大产生量为 3 个，约为 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
--	--

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上述废铁质油桶若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⑩废切削液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为桶装，切削液使用量为 3.4 t/a，包装桶规格为 170 kg/桶，单个空桶重量约 20 kg，企业废切削液包装桶的最大产生量为 20 个，约为 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⑪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使用、维修、设备擦拭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会产生废沾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 t/a。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满足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时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⑫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 kg/人·d 计，年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目录（2024 年版）》，生活垃圾废物类别为 SW64，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 或处 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金属	50	50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钢丸	抛砂、喷砂		固态	金属	0.2	0.2	
3	收集的抛砂粉尘	抛砂		固态	金属	1.631	1.631	
4	收集的喷砂粉尘	喷砂		固态	金属	1.427	1.427	
5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剂使用		固态	表面活性剂	0.168	0.168	
6	淬火池沉渣	淬火		固态	金属	0.004	0.004	
7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金属	3.927	3.92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0.5	
9	废液压油桶	油品使用		固态	矿物油	0.06	0.06	
	废切削液包装桶	油品使用		固态	矿物油	0.4	0.4	
11	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棉、矿物油	0.01	0.01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塑料等	5.25	5.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拟在 2F 仓库的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6 m²。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并贴标签，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

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②危险废物

企业拟在 2F 仓库的西北角设立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 m²。危废暂存间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渗漏，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

③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中液态、半液态的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并张贴危废标签，存放地面必须硬化防腐防渗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有防风防雨设施，设置明显的标志。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 ² ）	仓库位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	堆放	1 个月	4	6	2F 仓库的西南角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钢丸	SW17 900-099-S17	/	堆放	1 年	0.2		
	收集的抛砂粉尘	SW17 900-099-S17	/	堆放	1 年	1.631		
	收集的喷砂粉尘	SW17 900-099-S17	/	堆放	1 年	1.427		
	废清洗剂包装桶	SW17 900-099-S17	/	堆放	半年	0.084		
	淬火池沉渣	SW17 900-099-S17	/	堆放	半年	0.004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T	密闭存放	1 年	3.927	6	2F仓库的西北角的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密闭存放	1 年	0.5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T、I	密闭存放	1 年	0.06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900-041-49	T/In	密闭存放	1 年	0.4		
	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HW49-900-041-49	T、I	密闭存放	1 年	0.01		

（3）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措施，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若发生事故，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等，针对厂

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9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6889 执行
	生产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注：①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般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之外的区域属于非污染防治区。

(3) 环境影响分析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拟建地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液压油和切削液，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存贮	原材料	液压油、切削液、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周边居民区、河流、地下水	/
2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劳保用品	泄漏、火灾	大气扩散、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原料	液压油	1.7	2500	0.001
3		切削液	0.5	2500	0.00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3.927	50	0.079
4		废液压油	0.5	2500	0.000
5		废液压油桶	0.06	50	0.001
6		废切削液包装桶	0.4	50	0.008
8		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0.01	50	0.000
总计					0.089
注：最大存在总量按仓库最大贮存量取值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

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

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 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3)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①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②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
--

面报告。

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2 本项目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废水	/	/	/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等效A声级 (L_d)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废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砂、喷砂废气(DA001)	粉尘	抛砂机和喷砂机均密闭运行,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处理废气	烟尘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机加工废气	粉尘	自然沉降、加强通风	
	厂界无组织	粉尘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 污水厂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清洗废水	pH、COD _{Cr} 、SS、氨氮、石油类、LAS	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水泵增设隔声罩;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的抛砂粉尘、收集的喷砂粉尘、废清洗剂包装桶、淬火池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 2F 仓库的西北角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本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危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消防器材，具有泄漏应急处理能力；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装卸过程中须穿戴防护设备；运输前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保证包装桶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			

	坏，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2.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的事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 3. 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格遵守固废管理要求，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固体废物须贮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共同摆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正式生产后，应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 3.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4.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5. 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港湾村后湾工业点，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_{Cr}、氨氮、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3 t/a、氨氮为 0.001 t/a、烟（粉）尘 0.227 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港湾村后湾工业点，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3）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5964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接头盖，主要工艺为热处理（含淬火）、抛砂、机加工、喷砂、超声波清洗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2-331083-07-02-458918）。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玉环市安旭机械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 万只汽车空调压缩机接头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0.227	/	0.227	+0.227
废水	废水量	/	/	/	446	/	446	+446
	COD _{Cr}	/	/	/	0.013	/	0.013	+0.013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0	/	50	+50
	废钢丸	/	/	/	0.2	/	0.2	+0.2
	抛砂粉尘	/	/	/	1.631	/	1.631	+1.631
	喷砂粉尘	/	/	/	1.427	/	1.427	+1.427
	废清洗剂包 装桶	/	/	/	0.168	/	0.168	+0.168
	淬火池沉渣	/	/	/	0.004	/	0.004	+0.00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含	/	/	/	3.927	/	3.927	+3.927

	金属屑)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桶	/	/	/	0.06	/	0.06	+0.06
	废切削液包装桶	/	/	/	0.4	/	0.4	+0.4
	废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